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固2020年6月29日(含)起至2020年7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年7月3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规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3987,C类基金份额0039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因2020年6月29日15:00起,至2020年7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6月29日15:00起,至2020年7月24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6月29日15:00起,至2020年7月24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应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银华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授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专用接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客户身份信息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6楼、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肯特瑞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肯特瑞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1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否	是	否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否	是	否
4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否	是	否
5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17	是	是	是	否
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是	是	是	否
7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是	是	是	否
8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7	是	是	是	是

注:肯特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0年6月2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肯特瑞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不收取申购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官网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产品收益波动风险。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3、“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鉴于2020年6月23日至6月2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6月23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0年6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瑞天诚该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否影响科瑞天诚及郑跃文已做出的承诺履行,以及是否触发权益变动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存在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的评估和论证。公司特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就科瑞天诚该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影响等事宜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科瑞天诚20%股权转让给深圳易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煊资本”)、11%股权转让给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江瑞咨询”)、9%股权转让给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安泰仁”);

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善用”)将其持有的科瑞天诚2.25%股权转让给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力资产”)、1.25%股权转让给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正祥润生”)、6%股权转让给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岱实业”)。

本次科瑞天诚的股东股权转让前后,科瑞天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保持不变。

本次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瑞天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前		科瑞天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40%	–	–
宁波正祥润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	18.75%	10400	20%
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2.5%	7670	14.75%
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	6500	12.5%	1560	3%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00	10%	5200	1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25%	3250	6.25%
深圳易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0400	20%
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20	11%
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680	9%
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120	6%
合计	52000	100%	52000	100%

注:1、郑跃文持有科瑞集团54%股权,系科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科瑞天诚董事长;

2、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科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易煊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郑易与郑跃文系父子关系。

二、科瑞天诚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科瑞天诚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彩实业)、易煊资本、富力资产、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宁波善用七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受让科瑞天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2020年6月10日)起三年。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科瑞天诚73.35%股权。各方达成如下一致行动安排:

(1)每次就科瑞天诚有关事项进行决议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对该次董事会或股东会就有关的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2)如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

①涉及股东会表决事项,各方同意依据光彩实业所持意见,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②涉及董事会表决事项,各方保证其所提名委派的董事均应依据公司董事局主席郑跃文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前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 S.A.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合计45%股权的交易)中,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郑跃文、黄凯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科瑞天诚	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莱士中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郑跃文		
黄凯		
科瑞天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良好运行和规范运作。 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RAAS China Limited(其提名的董事(或科瑞天诚)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该一致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	
莱士中国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均持续有效。	

根据科瑞天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律所”)律师分别对科瑞天诚、郑跃文的访谈,科瑞天诚本次股权转让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郑跃文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根据国枫律所律师分别对易煊资本、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代表的访谈,上述新股东知悉并认可科瑞天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将支持科瑞天诚、郑跃文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四、律师意见

国枫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瑞天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跃文及其儿子合计间接持有科瑞天诚30%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光彩实业等七方股东一致行动,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转让完成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仍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郑跃文和黄凯仍为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瑞天诚出具的确认并经国枫律所律师分别对科瑞天诚、郑跃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郑跃文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根据国枫律所律师分别对易煊资本、江瑞咨询、宏安泰仁、润岱实业代表的访谈,上述新股东知悉并认可科瑞天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将支持科瑞天诚、郑跃文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科瑞天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触发权益变动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2、科瑞天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因其本次股权结构变更而发生变化,科瑞天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郑跃文仍为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跃文和黄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易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江瑞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安泰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润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善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的专项法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0-02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逐项通讯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向交易对手白向峰、刘优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连云港劲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影响,继续推进已不再合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同时,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